



##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144/2021 号来文的意见\* \*\* \*\* \* \*\* \*

来文提交人:	“人权伙伴关系”组织执行主任 Anna Arganashvili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M.L.、L.Ko.、V.K.、L.Ku.、Z.J.、M.B.、G.L.、G.Ko. 和尼诺茨明达 Saint Nino 孤儿院的其他 49 名儿童
所涉缔约国:	格鲁吉亚
来文日期:	2021 年 5 月 5 日(首次提交)
意见通过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事由:	缔约国未能保护居住在封闭式教会孤儿院的儿童的权利, 包括免受身心暴力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诉讼资格; 受害人地位;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儿童的最大利益; 不歧视; 表达意见权; 表达自由; 结社自由; 宗教自由; 任意或非法干涉私生活; 防止身心暴力; 防止酷刑和虐待; 残疾儿童权利
《公约》条款:	第 2 条、第 3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9 条(与第 37 条(a)项一并解读)、第 20 条、第 23 条和第 25 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e)项和(f)项

\* 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4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苏珊娜·阿霍、苏瓦伊巴·巴尔瓦妮、艾萨图·阿拉萨内·西迪库、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玛丽·贝洛夫、林钦乔佩尔、罗莎丽亚·科雷亚、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大谷美纪子、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安·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和拉图·扎拉。

\*\*\*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1 款(a)项, 索皮奥·基拉泽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查。

\*\*\*\* 委员会委员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安·斯凯尔顿和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的联合意见(部分不同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1.1 来文提交人 Anna Arganashvili 是格鲁吉亚国民，生于 1979 年。她代表 57 名儿童提交来文，来文提交时这些儿童居住在尼诺茨明达 Saint Nino 孤儿院。提交人声称，这些儿童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9 条(与第 37 条(a)项一并解读)，以及第 20 条和第 23 条的受害人。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21 年 5 月 7 日，来文工作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代表委员会行事，要求缔约国确保缔约国有关监督机构立即进入孤儿院核实儿童的状况和待遇。2021 年 6 月 28 日，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获准进入孤儿院并进行了查访。

1.3 2021 年 9 月 7 日，缔约国请求委员会停止审议本来文，并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2022 年 1 月 4 日，委员会驳回了缔约国的请求。

### 事实背景

2.1 2015 年，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关于格鲁吉亚东正教会和穆斯林教派开办的孤儿院中儿童权利状况的报告<sup>1</sup>，其中确定被安置在尼诺茨明达 Saint Nino 孤儿院的儿童遭受了若干侵权行为，包括：儿童之间频繁发生身体和心理欺凌；看护人经常通过惩罚手段(如下跪、不给饭吃、将儿童锁在房间里以及强迫他们在其他儿童面前爬行)对儿童实施身体和心理虐待；尽管孤儿院中行为和情绪失常的情况非常普遍，但却缺乏心理评估和援助。2016 年，根据《教育活动许可法》，该孤儿院获发照护许可证。2018 年，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关于儿童福利制度和替代照料有效性的报告<sup>2</sup>，进一步指出该孤儿院存在以下问题：缺乏体育活动和其他娱乐活动；工作人员持续监视，不允许儿童有任何私人空间；无看护人陪同，儿童便不能离开用高围栏围起来的孤儿院。

2.2 M.L.出生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3 岁时被送进孤儿院。M.L.经常因在床上小便受到惩罚，被迫背对电视、面向其他儿童坐着，而看护人则指使其他儿童嘲笑她，说她是“尿床鬼”。看护人经常叫年长的儿童“管教”M.L.和其他儿童，用棍子、梳子或手来打他们。有一次，一名看护人用棍子击打 M.L.的前额，然后修剪她的头发来掩盖伤口。M.L. 8 岁左右时，被迫跪在地上举着一把椅子，时间长达半小时。M.L. 11 岁时，医生给她开了精神药物，这些药物让她总是感到困倦、昏昏欲睡。2021 年 6 月 3 日，社会工作者通知人口贩运受害人国家照顾和援助局，M.L.和她的兄弟 G.L.希望离开孤儿院，国家照顾和援助局决定将他们转到一个小型集体之家。他们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被转送到那里。

2.3 L.Ko.出生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2010 年，她与身患残疾的兄弟 G.Ko.一起被安置在 Zestaponi 孤儿院。2011 年，他们被转到尼诺茨明达 Saint Nino 孤儿院，在那儿生活了 10 年。据称在此期间，他们得不到足够的食物，没有床单，没有卫生用品，没有热水，也不能上网。女童不准穿长裤，也不准离开孤儿院。他们外出的时候，要么时间很短，要么就是去上学，而且总是由看护人陪同。根据 L.Ko.的陈述，只要她兄弟大便在裤子里，看护人就会惩罚他，让他穿着弄脏的

<sup>1</sup>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格鲁吉亚东正教和穆斯林教派开办的寄宿机构中的儿童权利状况监测”，2015 年。

<sup>2</sup>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监测儿童照料系统——替代性照料的有效性”，第比利斯，2019 年。

衣服，长时间饿肚子。2021年6月10日，她离开了孤儿院，兄弟被转到 Saguramo 孤儿院，随后被送往精神病院。L.Ko.说，由于在孤儿院时遭受隔离，她仍在学习如何与其他人相处和交流。

2.4 提交人指出，自2020年6月起，孤儿院儿童的情况没有受到官方机构的监督，2021年4月15日，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进入学校进行监督检查的要求被拒。2021年4月17日，孤儿院院长公开表示，他不允许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代表进入学校，因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正式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2021年5月19日，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进入孤儿院的要求再次被拒。

2.5 2021年4月19日，提交人请求第比利斯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能够立即不受阻碍地进入孤儿院，以便开展有效的监督活动，并审查儿童的生活条件和待遇。提交人声称，对儿童的身心虐待时有发生，残疾儿童的权利受到蓄意侵犯，他们的处境极为恶劣。提交人特别提到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2015年和2018年记录的侵权行为。提交人指出，这些儿童无法通过相关机构寻求保护，与社会隔离，并受到持续监视。2021年4月26日，提交人的请求被驳回，理由是她的权利有限，因为司法部授予她所在非政府组织的特殊地位只允许她代表残疾人行事，而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设施中的任何儿童身有残疾。市法院还裁定，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证据不足。2021年4月28日，提交人就这一裁决向第比利斯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据提交人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上诉法院的诉讼程序预计将推迟数月进行，在此期间，由于没有任何监督机制，这些儿童仍将得不到保护。

2.6 2021年4月30日，提交人向国家照顾局提出申请，要求获准与孤儿院的儿童见面，并向他们提供独立的法律援助，但没有得到该机构的答复。

2.7 2021年5月17日，第比利斯上诉法院以程序错误为由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2021年6月3日，就孤儿院一名儿童受到胁迫的指控启动刑事调查。2021年6月4日，提交人向第比利斯市法院提出另一项申诉，再次要求采取临时措施，将孤儿院的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转移到其他国营设施，理由是自2020年6月以来没有对该孤儿院实行任何监督，儿童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可能受到不可挽回的侵犯。2021年6月5日，法院支持部分申诉，认为儿童的利益极有可能受到损害。法院命令国家主管机关确保将残疾儿童从孤儿院转移到其他照料设施。法院认为，提交人无权代表非残疾儿童提出申诉。

2.8 2021年6月11日，提交人向第比利斯市法院提交了另一份申诉，要求将缔约国孤儿院中的所有儿童“去机构化”，并保证提供替代照料办法，申诉的依据是关于若干机构，特别是尼诺茨明达 Saint Nino 孤儿院中生活条件的记录。2021年6月14日，法院受理了这一申诉，目前仍在审理中。

2.9 2021年6月28日，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获准进入孤儿院进行查访，开展全面的评估和监督活动。截至当日，包括7名残疾儿童在内的27名儿童已离开孤儿院，其中6人返回血亲家庭，21人被安置在替代性国家照料机构(如小型家庭式孤儿院或寄养安排)。2021年11月，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公布了一份关于尼诺茨明达 Saint Nino 孤儿院情况的报告，报告认为：儿童的个人需求，特别是社会心理需求，没有得到适当评估；缺乏合格的工作人员；儿童的特殊教育需求没有得到满足；儿童没有接触社会或融入外部世界，独立生活所需的成长技能受到阻碍；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缺乏与法律代表的沟通；没有为儿童提供足够的食物以促进其

成长发育；在儿童养育方法中采用了有辱人格和创伤性的惩罚形式；没有对指控的暴力行为进行充分记录或调查。在刑事案件方面，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发现，多年来没有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保护儿童，也没有开展任何调查活动或法医检查。仍住在孤儿院的儿童的证词表明，他们无法畅所欲言。2021年11月22日，仍有15名儿童住在孤儿院，其中至少包括一名2015年获得残疾人身份的儿童。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她有权代表在来文提交时生活在尼诺茨明达 Saint Nino 孤儿院的受害人提交本来文。她辩称其所在的非政府组织“人权伙伴关系”拥有司法部授予的特殊原告身份。

3.2 提交人声称，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因为上诉法院预计至少要在三个月后才会作出裁决，在此期间，受害人仍然得不到保护，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都不会进行监督。

3.3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2条，因为对于隔离在机构内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人权受到侵犯的申诉，缔约国没有像对隔离在机构内或拘留所的成年人的人权受到侵犯的申诉那样做出相同反应，造成基于年龄的歧视。

3.4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3条，至少自2015年起便没有对受害人的情况进行充分监督，以确保达到适当的照料标准。

3.5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2条，没有确保听取、考虑和适当重视受害人的意见。

3.6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4条，未能保护受害人免于违背意愿参加宗教仪式。

3.7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5条，没有确保受害人在机构外或在没有看护人持续监督的情况下自由会见朋友的权利。

3.8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6条，没有保护儿童与儿童权利维护者，特别是与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私下沟通的权利。

3.9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9条(与第37条(a)项一并解读)，没有保护受害人免受严重身心暴力、惩罚和欺凌，也没有确保儿童能够诉诸问责机制，包括关于在宗教机构内预防和识别相关行为并进行转介、调查、治疗和开展后续行动的既定程序。

3.10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20条，没有确保对暂时或永久失去血亲家庭的受害人给予特别保护，也没有确保具备适当的法律程序和保障措施。

3.1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23条，没有确保为残疾受害人提供适当的治疗和社会心理康复及支助。

3.12 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在宗教机构中得到保护，确保宗教机构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标准，并为生活在大型机构中的所有儿童制定“去机构化”计划。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21 年 9 月 7 日的意见中声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e)项，来文不可受理。据缔约国称，提交人的申诉中不具备受害人地位，因为来文是代表 57 名儿童提交，却未经儿童本人或父母的明示同意，而且提交人未能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曾试图征得他们的同意，也未能说明为何无法征得同意。作为特殊原告，提交人仅有权在国内行政机构面前代表残疾儿童的利益，而不能代表孤儿院所有儿童的利益。缔约国还指出，特殊原告的身份只在国内有效，并未授权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是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以“人权伙伴关系”组织代表的身份提交来文。

4.2 据缔约国称，提交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已在国内得到充分解决。2021 年 6 月 28 日，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获准进入孤儿院并进行查访，并获得了所有相关刑事调查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包括 7 名残疾儿童在内的 27 名儿童被送出孤儿院。这 27 名儿童中，有 6 名重返家庭，21 名被安置在其他国营照料机构。在缔约国提出意见之前，又有 11 名儿童被送出孤儿院，目前只有 15 名儿童仍留在孤儿院，其中大多数从未与血亲家庭有过任何联系。仍住在孤儿院的儿童一直受到监测并得到社工的多学科支助。对虐待和胁迫指控进行刑事调查后，19 名看护人被解雇，31 名被停职，只有 7 名仍被孤儿院聘用。

4.3 缔约国指出，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主管机关对孤儿院儿童据称遭受的身体虐待、强奸和胁迫展开多次刑事调查，这些调查仍在进行中。缔约国还声称，调查过程中，儿童在法律代理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主管部门的面谈。调查中为收集相关证据采取了数百项程序和调查措施，一些法医检查和心理检查尚未得出结果。缔约国因此指出，提交人未待调查结束便提出申诉，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的要求。

4.4 缔约国还辩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sup>3</sup> 2021 年 4 月 19 日，提交人向第比利斯市法院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被驳回。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人向第比利斯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未待上诉法院审查其申请，又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提交本来文，声称上诉法院至少需要三个月来审查申请，没有给缔约国任何机会来证明国内司法系统的有效性。缔约国称，2021 年 6 月 5 日，市法院支持了提交人的部分请求，并发布临时措施命令转移残疾儿童。因此，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等待上诉法院审理案件和作出裁决，没有遵守《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规定的用尽一切补救办法的要求。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评论中指出，作为“人权伙伴关系”的执行主任，她有权向国内和国际诉讼程序提交申诉。关于缔约国所称来文中不包含有关儿童或其父母的意见的说法，提交人辩称，提交来文时，提交人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及任何其他相关行为者均未获准与儿童会面以获取儿童的意见。

<sup>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R.T.诉法国(CCPR/C/35/D/262/1987)；G.J.诉立陶宛(CCPR/C/110/D/1894/2009)；欧洲人权法院，Mifsud 诉法国，第 57220/00 号申诉，2002 年 9 月 11 日的决定，第 15 段；İçyer 诉土耳其，18888/02 号申诉，2006 年 1 月 12 日的决定，第 69-72 段；以及 Kudła 诉波兰，第 30210/96 号申诉，2000 年 10 月 26 日的判决，第 152 段。

5.2 提交人声称已多次向缔约国相关机构提出申请，要求安排与受害人会面。2021年4月30日，提交人向国家照顾局提出申请。2021年5月18日，她向该机构的中央和地区办事处都提出申请，请求该机构允许并协助她与每名儿童单独会面，以提供法律援助。2021年9月8日，提交人再次向该机构提出申请，要求与仍在孤儿院的儿童和已离开孤儿院的儿童会面，以提供法律援助。提交人未收到任何答复。提交人还声称，由于这些儿童处于国家监护之下，因此其父母没有能力就其生活做出决定。<sup>4</sup>

5.3 提交人重申，国家照顾局拒绝对孤儿院提出申诉，第比利斯市法院宣布这些儿童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而且上诉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提交人认为，所有这些手段都无法有效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请求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是他们最后的手段。

5.4 关于缔约国所称所有实质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提交人称，虽然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获准进入学校，但这是一项法定权利，却曾受到孤儿院的拒绝，而缔约国没有就此启动任何调查。2021年6月28日，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代表查访了孤儿院，并提出一系列建议。<sup>5</sup> 他们指出，仍住在孤儿院的儿童需要专家的持续介入，国家照顾局未能满足儿童的心理和精神需求。在2021年9月13日的后续查访中，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对缺乏虐待案件的记录、调查和转介进一步提出关切。

5.5 提交人辩称，市法院发布临时措施的做法证实，不仅是残疾儿童，孤儿院的所有儿童都确实有可能遭受暴力侵害。此外，仍有15名儿童留在孤儿院，被转送到其他机构的儿童也没有得到适当评估，几例需要获得特殊教育的情况仍需得到适当评估。提交人认为，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不足。

5.6 提交人还辩称，刑事调查没有取得效果。提交人指出，刑事申诉是在儿童离开孤儿院后提出的，因为儿童在孤儿院时没有安全感。社会工作者也代表儿童的利益，而一些社工是受到指控的虐待者，这就导致利益冲突。尽管要求缔约国必须提供独立的法律援助，<sup>6</sup> 但提交人被剥夺了提供这种援助的机会，儿童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面谈。提交人还辩称，调查过程中存在许多缺陷，例如推迟启动调查和发布法医检查结果，无效和旷日持久的沟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若干建议也未得到落实。

5.7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辩称，提交来文之前出现了不合理拖延，在此期间，提交人一直在使用法律补救办法，但没有得到有效救济。国内法院先是在2021年4月驳回提交人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请，2021年6月14日提交第比利斯市法院的申请仍在审理中。提交人指出不当司法拖延是缔约国的系统性问题，并以法院尚未作出裁决的若干案件为例。此外，上诉法院拖延了6个月，直到2021年10月15日才作出裁决。如果等到这一裁决作出后再提交来文，意味着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还会有6个月的时间无法接触57名面临暴力、虐待、酷刑、隔离和其他侵权风险的儿童。

<sup>4</sup> 《格鲁吉亚民法典》第1205条。

<sup>5</sup>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关于 NNLE Javakheti Ninotsminda St. Nino 寄宿学校中的儿童权利的特别报告”，2021年。

<sup>6</sup> 《格鲁吉亚少年司法法典》第3、第10和第15条。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22 年 5 月 5 日的意见中辩称，提交来文未经受害人或其父母同意且来文未反映儿童的意见，提交人并未对此提出异议。据缔约国称，如果儿童曾表示希望与提交人见面，国家照顾局愿意让提交人与他们接触。此外，离开孤儿院的 25 名儿童仍由国家照管。自从他们离开孤儿院后，提交人可以自由地与他们或其家人联系，却没有这样做。

6.2 缔约国重申实质性问题已经完全得到解决，并补充说，留在孤儿院的唯一一名残疾儿童有两个兄弟姐妹，他们拒绝离开。缔约国补充说，已采取若干措施，使这些儿童在机构外接受照料。

6.3 缔约国重申，现有国内补救办法并未援用无遗，因为来文的事由仍在国内法院审理。缔约国回顾指出，第比利斯市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受理了提交人要求缔约国所有孤儿院“去机构化”的申诉。

6.4 缔约国还辩称，提交人的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按照第 7 条(f)项不可受理，因为来文依据的只有陈述和主要根据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报告对事实情况做出的解释，而没有进一步的证据支持。

6.5 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辩称，孤儿院依照国内法获得许可，国家照顾局随后进行了持续监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害人的权利得到保护。缔约国声称，每项决定都是在多学科小组的参与下做出，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缔约国辩称，做出转移儿童的决定时，对儿童的意见给予了适当考虑。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孤儿院，而儿童并未表示希望与任何儿童权利组织会面和/或交流。

6.6 缔约国还指出，社会工作者向执法部门报告了指称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某些情况下，受害人本人要求就指称的歧视性待遇造成的非金钱损害以及健康损害获得赔偿。对暴力侵害儿童指控的刑事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符合有效、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要求。

6.7 根据第比利斯市法院 2021 年 6 月 5 日的决定，对七名残疾儿童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他们的特殊需要：三名残疾儿童被转送到小型家庭式孤儿院，四名残疾儿童被安置在寄养家庭。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提交人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的评论中称其受到极端主义极右团体的大量骚扰、侵犯和攻击，并声称缔约国没有做出相应反应。

7.2 提交人重申，当时无法征得儿童的同意，也没有其他机会伸张正义。她补充说，被送出孤儿院的儿童在离开后没有得到适当的心理康复，可能会遭受二次创伤。提交人征得了 M.L.和 L.Ko.的明示同意，他们于 2021 年 6 月离开孤儿院，在刑事调查过程中，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面谈。

7.3 据格鲁吉亚酷刑受害人社会心理和医疗康复中心称，M.L.目前的状况和症状符合其创伤经历。2022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人向 Javakheti 地区检察官询问调查情况，因为 M.L.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询问。检察官告知提交人，M.L.在调查中没有获得受害人地位，因此提交人无法获得相关调查材料。2022 年 6 月 1 日，提交人要求检察官给予 M.L.受害人地位并按照美国国



家儿童健康与人类发育研究所《调查面谈规程》与 M.L.面谈。2022 年 6 月 28 日，检察官拒绝了提交人的请求，并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再次拒绝给予 M.L.受害人地位，理由是根据 Levan Samkharauli 国家法医局 2022 年 4 月 7 日的结论，M.L.目前的评估结果不属于心理创伤状态。2022 年 7 月 7 日，提交人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2022 年 7 月 8 日，上级检察官驳回上诉。2022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人就上级检察官的决定向 Akhaltsikhe 区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8 月 1 日，区法院驳回上诉，辩称证人证词有些自相矛盾，没有令人信服的充分资料能够表明，某个人或某些人对 M.L.实施了犯罪行为。

7.4 关于刑事调查的现状，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没有对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 2015 年和 2018 年报告中描述的情况依职权开展刑事调查，未能履行保护生活在孤儿院的儿童的权利这项积极义务。提交人称，儿童的律师由于无法获得刑事案件的材料，因此不能对进行中的调查和程序进行分析。据报告，检察官办公室只给予一名儿童受害人地位，因为其他儿童的心理检查结果尚未公布，无法确定对儿童造成心理伤害和损害的程度，而这是获得受害人地位的法律依据。提交人称，只要推断发生过犯罪行为并造成伤害，就足以认定某人是受害人。<sup>7</sup> 此外，由于检察官调查的是暴力指控，而不是酷刑或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待遇，此类罪行的诉讼时效已过。据提交人称，虽然缔约国辩称民事补救办法有效，但这种补救不能取代刑事补救。

7.5 提交人辩称，如果大多数儿童已准备好重返家庭和/或脱离机构，国家本应迅速采取行动，而目前“去机构化”的程序过于简化，没有适当考虑儿童的需要便将其带走并安置在不同环境中。

7.6 提交人还指出，这些儿童仍然无法获得医疗服务。此外，在公设辩护人办公室 2021 年 9 月查访期间，一名肢体残疾儿童仍住在孤儿院，2021 年 11 月的另一次查访期间，发现还有一名 2015 年获得残疾身份的儿童仍住在孤儿院，这违反了第比利斯法院的裁决。

7.7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重申，第比利斯市法院阻止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履行宪法赋予的监督照料机构的任务，在提交来文时，国内补救办法并不明确可用、有效或充分。提交人还称，在首次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一年多之后，缔约国依然未采取任何司法行动，大多数儿童也没有获得受害人地位。

7.8 关于实质问题，提交人指出，不允许 L.Ko.穿长裤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L.Ko.和 M.L.都被禁止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受到歧视。儿童还在证词中表示，他们必须服从看护人制定的规则，从未参与过决策过程。受害人在试图相互保护的同时，遭受了残酷的惩罚，<sup>8</sup> 被禁止与外界交流，不敢私下与父母或任何其他外界人士沟通，也不敢报告暴力事件。

<sup>7</sup> 非政府组织“人权伙伴关系”、萨帕里和社会正义中心的联合声明，2022 年 6 月 1 日。见 <https://socialjustice.org.ge/en/products/ninotsmindis-pansionshi-bavshvta-sistemuri-dzaladobis-faktebze-datsqebuli-gamodzieba-ashkarad-araefektiania>。

<sup>8</sup> 同上。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8.1 2022 年 12 月 9 日，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声称受到极端主义极右团体的骚扰、侵犯和攻击，这不属于本来文的范畴。据缔约国称，提交人未能证明“人权伙伴关系”是所称运动的目标，也未能证明在这方面遭受了任何损害。此外，提交人未能证明她曾就这些指控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也未能证明有关部门未予答复。

8.2 缔约国还辩称，M.L.和 L.Ko.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和 8 月 9 日离开孤儿院，这意味着提交人在提交来文之前有可能与他们取得联系。

8.3 据缔约国的说法，留在孤儿院的儿童表示愿意留在那里；他们自己上学并参加各种活动。

8.4 缔约国重申关于国内民事补救办法可用而且有效的观点，指出尽管这些补救办法不能取代刑事调查，却在很大程度上涵盖了本来文所依据的问题，而且刑事调查出现延误的原因是，社工和调查部门在事件发生数年后才得知有关情况，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限制也是原因之一。

8.5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个人案件，缔约国指出，2021 年 6 月 3 日，M.L.被置于替代性国家照料之下，并接受心理和精神支持，相关调查正在进行，法院在不给予受害人地位的决定中指出，迄今为止收集的证据没有达到最低证据标准，无法证实有理由怀疑有关个人因非法行为遭受了损害。此外，医学检查报告显示，未发现任何机械性损伤的迹象，心理检查也无法确定其遭受过任何痛苦。2021 年 8 月 9 日，L.Ko.与兄弟 G.Ko.一起被安置在小型家庭式孤儿院；两人都在上学并接受支持。

## 提交人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9.1 2023 年 1 月 3 日，提交人指出，自 2021 年以来，国家照顾局故意拒绝或拖延为这些儿童提供法律援助。提交人称，该机构一直表示如果这些儿童表达了这一愿望，就会允许他们获得法律援助。然而，提交人辩称，她无法证实这一点，因为她未获准与这些儿童见面。此外，提交人无法获得官方信息，了解离开孤儿院的儿童的下落。

9.2 2022 年 11 月 1 日，提交人向非政府组织 SOS 儿童村提出申请，该组织为孤儿院转来的一些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2022 年 11 月 9 日，该非政府组织报告称，四名<sup>9</sup> 儿童已口头表示同意与提交人会面，但会面前必须获得国家照顾局的许可。经过几次交流，国家照顾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答复称将讨论这个问题，但没有给予许可。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10.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20 条，决定该申诉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sup>9</sup> V.K.、L.Ku.、Z.J.和 M.B.。

10.2 委员会注意到，本来文是代表 57 名儿童提交，来文提交时他们住在尼诺茨明达 Saint Nino 孤儿院，由国家监护并与外界隔绝。提交人指称这些儿童在孤儿院期间，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受到若干侵犯。虽然提交人没有提供所有儿童的姓名，但委员会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情况，受害人是缔约国可以识别的一群人，具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所指的受害人地位。

1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来文并未征得受害人的明示同意，而且提交人未能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曾试图获得受害人或其父母的同意，也未能证明为何无法征得同意，特别是在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后，大多数儿童已离开孤儿院并转到家庭式孤儿院或重归血亲家庭。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在国内的特殊原告身份仅使其有权代表住在孤儿院的残疾儿童，她是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人权伙伴关系”的代表提交来文。

10.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涉及提交人据称不具备诉讼资格或合法性，不能在委员会面前代表受害人。关于提交人在国内的特殊原告身份使其无法代表非残疾儿童这一指称，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并未就谁可以代表据称受害人向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做出任何具体的正式要求。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国内的身份并不妨碍她在委员会面前代表儿童行事。

10.5 关于受害人据称未表示同意，委员会忆及，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代表个人或群体提交来文时，须征得受害人的同意，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未经同意而代为提交的正当理由。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无可辩驳的陈述，在提交来文时，她曾多次要求会见受害人，但这些要求均被作为儿童监护人的国家照顾局拒绝，而且不存在获得儿童同意的其他可能性，因为与孤儿院接触的所有途径均被中止。虽然缔约国指出，儿童并未表示有意获得提交人的法律援助，但委员会认为，不能以此为由剥夺儿童的机会，使之无法与提交人会面，了解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形成自己的意见，并最终给予知情同意。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随后为 M.L.和 L.Ko.提供了一份委托书，并多次要求与留在孤儿院的儿童和住在 SOS 儿童村并口头表示有意请提交人担任法律代表的四名儿童见面，但都没有结果。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以缔约国一个人权组织执行主任的身份，代表受害人在国内提出了几项申诉，其中一项已被受理，她还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并获得部分批准。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充分说明，她具备代表受害人行事的合法权益，而且她无法合理地接触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仍留在孤儿院的 15 名受害人以及被安置在 SOS 儿童村的 V.K.、L.Ku.、Z.J.和 M.B.。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就《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而言，提交人已证明自己具备正当理由，在未征得 M.L.、L.Ko.、V.K.、L.Ku.、Z.J.、M.B.以及 2021 年 11 月仍住在孤儿院的 15 名儿童同意的情况下，代表这些儿童行事。

10.6 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她曾试图与 2021 年从孤儿院转出的其他 36 名受害人联系，以征得同意，代表他们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也未能证明无法取得这种联系。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来文中有关这 36 名儿童的部分不可受理。

1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理由是：第比利斯市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支持了提交人的部分请求，并发布临时措施，命令将残疾儿童转移到其他照料设施；第比利斯市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受理了

提交人的第二次申诉，提交人在申诉中要求缔约国将所有正常运作的孤儿院中的儿童“去机构化”，并保证提供替代照料办法，该申诉尚待裁决。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辩称，这些补救措施受到不合理拖延而且无效。鉴于这种情况，也鉴于法院在近三年后仍未就提交人的申诉作出最终裁决且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委员会认为，国内司法程序受到无理拖延。

10.8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没有等待对孤儿院的儿童据称遭受的身体虐待、强奸和胁迫行为的未决调查得出结果，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做出无可辩驳的陈述称，在这些诉讼程序中，除一人外，所有儿童都被剥夺了受害人地位，因此，他们无法查阅刑事案件卷宗，这阻碍他们诉诸司法，<sup>10</sup> 而且其中一些诉讼程序已失去时效。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些诉讼无效。

10.9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就《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而言，不存在妨碍受理本来文的障碍。

10.10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提出的指控，即与被安置在封闭机构的成年人相比，这些儿童受到基于年龄的歧视，宗教自由、和平集会权和隐私权受到干涉。

10.11 然而，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充分证实以下申诉：来文可受理部分涉及的 21 名受害人根据《公约》第 3、12、19、20、23 条和第 37 条(a)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缔约国据称未能保护他们免受暴力侵害并就这种待遇追究责任。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关于对这些受害人在孤儿院的待遇缺乏适当监督的指控，实质上提出了《公约》第 25 条下的问题。委员会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 审议实质问题

11.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结合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缔约国未能保护来文可受理部分涉及的 21 名受害人在孤儿院免遭暴力、虐待和凌辱，未能监测居住在孤儿院的儿童的状况，也未能调查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

11.3 委员会必须首先确定，缔约国据称未能保护来文可受理部分涉及的 21 名受害人免遭暴力和虐待，是否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忆及，《公约》第 37 条(a)项要求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19 条对此加以补充扩展，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sup>11</sup> 第 20 条规定，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委员会注意到，第 19 条的措辞既有实质性内容，也有

<sup>10</sup> A.B.A. 等人诉西班牙(CRC/C/91/D/114/2020、CRC/C/91/D/116/2020、CRC/C/91/D/117/2020 和 CRC/C/91/D/118/2020)，第 9.2 段。

<sup>11</sup> 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第 18 段。

程序性内容。关于实质性内容，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这 21 名受害人遭受身心暴力和体罚的指控，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报告和儿童的证词记录了这些行为，包括殴打、限制获取食物、强迫儿童呆在潮湿的床上或穿着潮湿的衣物、用衣物蒙住儿童的眼睛、冬天向他们泼冷水、强迫他们保持某种姿势不动、搬运重物或赤身裸体地躺在地砖上。证词中还提到，儿童被喂服镇静药物，并受到看护人的虐待，看护人威胁他们，如果报告这些事件，会受到更多惩罚。委员会注意到，至少自 2015 年起便系统发生此类事件。公设辩护人办公室 2015 年和 2018 年的报告还显示，这些儿童遭受欺凌，对有社会心理问题或行为问题的儿童，将暴力作为一种惩戒形式，残疾儿童和某些患有精神疾病的儿童得到不当的医疗护理。委员会忆及，在担负着保护儿童健康和福祉这一责任的公共服务部门，国家的积极保护义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这些儿童特别易受伤害并完全受当局控制的情况下。<sup>12</sup> 委员会还忆及，它已将“体罚”或“肉体”惩罚定义为任何使用体力以造成某种程度的疼痛或不适的惩罚，无论程度多么轻微。委员会认为，体罚必然有辱人格。此外，还有其他非肉体形式的惩罚，例如贬低、侮辱、诋毁、令其代人受过、威胁、恐吓或嘲笑儿童的惩罚，也是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因此也不符合《公约》的规定。<sup>13</sup> 委员会还忆及，举证责任不能完全由来文提交人承担，尤其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能平等地获得证据，而且往往只有缔约国才能获得相关信息。<sup>14</sup>

11.4 尽管有禁令和积极的教育培训方案，但如果在家之外，例如学校、其他机构和替代照料形式中出现体罚事件，起诉可以是一种合理的应对措施。所有此类安置机构中的儿童及儿童的代表都必须能够立即以保密方式获得体恤儿童的咨询、维权和投诉程序，并最终诉诸法院，获得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援助。在机构中，应要求报告和审查任何暴力事件。<sup>15</sup>

1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所指称的待遇提出异议，而是指出，受害人一直受到监测，到 2021 年大多数受害人已离开孤儿院，而且影响到儿童的每一项决定都是在多学科小组的参与下做出，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监测查访从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底曾一度暂停，这一说法没有受到缔约国质疑。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孤儿院前住客的证词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自 2015 年以来的报告证实，这些儿童被转移到其他替代照料设施时，他们的需求和/或意见并未得到适当考虑，也不准他们接触律师，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监测查访虽于 2021 年恢复，但没有为儿童提供与监测小组沟通的安全空间。委员会还注意到，接受国家照料的儿童接触律师和其他法律代表的机会仍然受到限制。

11.6 委员会注意到，至少有八名残疾儿童住在孤儿院，其中两名据说仍住在那里。委员会还注意到，本来文提交后，七名儿童接受了评估，确定了他们的特殊

<sup>12</sup> 欧洲人权法院，Nencheva 等人诉保加利亚，第 48609/06 号申诉，2013 年 6 月 18 日的判决，第 106-116 段和第 119-120 段；以及 X. 等人诉保加利亚，第 22457/16 号申诉，2021 年 2 月 2 日的判决，第 180 段。

<sup>13</sup> 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第 11 段；N.B. 诉格鲁吉亚(CRC/C/90/D/84/2019)，第 7.2 段；CRC/C/GEO/CO/4，第 21 段。

<sup>14</sup> 例如，见 D.D. 诉西班牙(CRC/C/80/D/4/2016)，第 13.3 段。

<sup>15</sup> 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第 43 段。

需要，三名儿童被转入小型家庭式孤儿院，四名儿童被寄养。委员会注意到，转入 SOS 儿童村的残疾儿童口头表示同意与提交人见面。委员会经常对大量残疾儿童被安置在照料机构表示关切。所提供的照料，无论是教育、医疗还是康复方面，其质量往往远远低于照料残疾儿童所需的标准，其原因不是因为缺乏确定的标准就是这些标准得不到落实和监督。照料机构的环境也尤其让残疾儿童更容易受到身心虐待、性虐待及其他形式的虐待，以及被忽视和受到冷漠的对待。<sup>16</sup>此外，委员会忆及，在审议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期间，<sup>17</sup>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去机构化”进程，确保为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充足的家庭和社区替代照料选择，并加强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委员会注意到，残疾儿童受到身心虐待，还注意到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多份报告记录了残疾儿童无法获得特殊教育和心理支持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残疾儿童表示了意向，但仍无法获得独立律师的协助，缔约国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听取这些儿童的意见，说明这些儿童如何真正参与保护措施程序或刑事调查。残疾儿童的福利应包括明确的法定层面，以便公共主管机构充分了解其义务，从而能够确保提供充分的、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照料服务。<sup>18</sup>

11.7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未能保护来文可受理部分涉及的 21 名受害人的权利，这些人丧失了家庭环境，有些还身有残疾，这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与第 37 条(a)项一并解读)以及第 20 条和第 23 条享有的权利。

11.8 关于《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所载的程序要素，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出，据称提交人关于体罚的申诉未得到有效的刑事调查。委员会忆及，无论暴力事件是由儿童、儿童的代表还是外部方报告的，调查都必须由接受过有针对性的全面培训的合格专业人员来进行，而且必须采取基于儿童权利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法。严格但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调查程序有助于确保准确识别暴力行为，并为行政、民事、儿童保护和刑事诉讼提供证据。委员会注意到，对此类虐待儿童事件的调查应当是有效的，应当能够确定据称受害人是否在机构中遭受了体罚，并查明责任人。委员会忆及，这不是结果义务，而是手段义务。主管机关必须采取可以采用的合理步骤，以确保获得有关事件的证据。此外，还应迅速并以合理的效率开展调查。<sup>19</sup>

11.9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中只有一名儿童获得受害人地位，其他儿童被视为证人，其证词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取得的，而且这些儿童及其律师无法获得相关调查材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大多数指控的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律追诉时效。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5 年以来启动的调查很少，已经启动的调查也仍在进行中。虽然有一名儿童被确认为受害人，但对该儿童的法医检查并未确认其在童年时期受到伤害，也没有考虑通过专门规程进行心理评估。委员会忆及，根据《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作为罪行受害人或证人的儿

<sup>16</sup> 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第 47 段。

<sup>17</sup> CRC/C/GEO/CO/4，第 30 段。

<sup>18</sup> CRPD/C/GBR/CO/1，第 20 (d)和 21 (d)段。

<sup>19</sup> N.B.诉格鲁吉亚，第 7.6 段；欧洲人权法院，V.K.诉俄罗斯，第 68059/13 号申诉，2017 年 3 月 7 日的判决，第 168-184 段。



童必须有机会充分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sup>20</sup> 具体而言，这意味着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就所审查案件的相关事项征求作为受害人或证人的儿童的意见，并使他们能够以自己的方式自由表达对参与司法程序的看法和关切。<sup>21</sup>

11.10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儿童在接受警方讯问或法医检查期间没有得到法律援助，法医检查也没有遵循美国国家儿童健康与人类发育研究所的《调查面谈规程》。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只有一名儿童被授予受害人地位，因为其他儿童的心理检查结果尚未公布，因此无法确定对他们造成的心理伤害和损害的程度。委员会注意到，至少在 M.L.一案中，区法院认定，刑事案件材料中没有足够的、令人信服的资料表明具体某个人或某些人对 M.L.实施了犯罪，这些资料也没有达到《刑法》规定的合理推定的门槛。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儿童及其律师均未获准查阅相关调查材料，而且联合刑事调查中的大多数指控罪行已超过追诉时效。委员会忆及，在涉及暴力受害儿童的所有诉讼中，必须适用快速原则，同时尊重法治，必须严格适用刑法程序，以制止普遍存在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国家行为者的有罪不罚。委员会还忆及，需要采取严格但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调查程序，以确保准确查明暴力行为，并促进为行政、民事、儿童保护和刑事诉讼提供证据。<sup>22</sup>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这种严格的调查方法提供足够的资料，相反，调查机构没有对儿童的证词给予应有重视，也没有将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所记录的系统性暴力的情况纳入考量。委员会注意到，在检察官收到第一份申诉近 10 年之后，调查仍在进行之中，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

11.11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国家当局没有尽职尽责，及时有效地调查关于暴力、凌辱和虐待的大量指控，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2 款以及第 19 条(与第 37 条(a)项一并解读)承担的义务。

11.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一般性资料，说明后来转移儿童和仍在开展的刑事调查的情况，但未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安置和/或转送儿童到替代照料机构以及在调查过程中，如何将未来文可受理部分涉及的 21 名受害人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sup>23</sup> 以及如何确保这些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对残疾儿童进行了何种特殊需求评估，这些儿童被带往何处，或者向每名儿童提供了何种支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孤儿院的儿童不得自由会见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律师、非政府组织甚至家庭成员，这直接影响了他们自由表达意见或就任何可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的能力。委员会注意到，受害人无法诉诸任何类型的申诉机制，少数几个提出刑事申诉的儿童也是在离开孤儿院之后才提出申诉。而且，表示有意会见律师的儿童也没有机会与律师见面。此外，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说明在刑事诉讼期间如何听取儿童的意见。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如何让儿童了解他们有权要求获得法律援助、这种援助的相关性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后

<sup>2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第 8、19 和 20 段。

<sup>21</sup> 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62-63 段。

<sup>22</sup> 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1 和 54 段。

<sup>23</sup> A.E.诉西班牙(CRC/C/87/D/115/2020)，第 12.9 段；关于儿童使自身最大利益作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果，以便他们能够在知情条件下决定是否需要这种援助，或如何让儿童了解他们作为证人的作用以及作证可能对他们产生怎样的影响。

11.13 委员会忆及，《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例如关于儿童教育、健康、环境、生活条件或保护的決定中，要特别提供机会让儿童表达意见，如果环境具有恐吓性、敌意、对儿童问题不敏感或不适合儿童的年龄，则无法有效地听取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还忆及，《公约》第 3 条的目的是确保公共或私人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在采取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时，以所涉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此，缔约国有义务在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时不仅考虑每个儿童的个人情况，还要考虑儿童群体的利益。此外，缔约国必须对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主管当局和立法机构的行动进行检查。必须建立机制，确保接受各种形式替代性照料的儿童，包括机构中的儿童，能够就他们的安置、寄养家庭照料的规定以及日常生活等事项表达意见，并得到应有的重视。<sup>24</sup> 委员会还忆及，在分离和安置的过程中，残疾儿童的意见往往得不到听取。在影响残疾儿童的所有程序中倾听他们的意见，并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尊重他们的意见，具有至为重要的意义。此外，应向残疾儿童提供一切所需的交流方式，帮助他们表达自己的意见。<sup>25</sup>

11.1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未能确保来文可受理部分涉及的 21 名受害人就安置在机构、替代照料或寄养家庭问题表达意见以及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表达意见的权利，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2 条和第 23 条承担的义务。

11.1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不容置疑地指称，监督查访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底这一期间被暂停，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 2021 年至少两次被拒绝进入孤儿院，因此无法充分监督受害人的人权状况并确保适当的护理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恢复查访之后，不允许儿童与监督机构私下会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在没有适当评估儿童需求的情况下，便将其从孤儿院转移到其他国营照料机构，而且缔约国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详细资料。委员会忆及，必须根据儿童对时间的概念及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和发育状况，定期审查所有关于儿童的照料、待遇、安置和其他措施的决定，<sup>26</sup> 主管机关应能够独立有效地监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sup>27</sup>，以确保安置和照料标准。有鉴于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未能确保将来文可受理部分涉及的 21 名受害人作为受国家照料的儿童，定期审查他们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25 条。

12.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5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12、20、23 和 25 条以及第 19 条(与第 37 条(a)项一并解读)。

13. 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人提供有效赔偿，包括：为遭受的侵权行为提供充分、全面和及时的赔偿和康复服务；向受害人公开道歉；根据《公约》重新评估仍受国家照顾者的状况；对所有刑事案件开展有效、独立和及时的调查，起诉被认定

<sup>24</sup> 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32、34、70、72 和 97 段。

<sup>25</sup> 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第 32 和 48 段。

<sup>26</sup> 关于儿童使自身最大利益作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93 段。

<sup>27</sup> 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7 段。



负有责任者。确定赔偿措施时应与受害人协调，以确保将他们的观点和意见纳入考量。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私营或公共机构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为此特别要：确保对缔约国内的此类中心进行定期独立监测；保证缔约国内负责对此类中心进行独立监测的实体能够有效履行职责，能够随时查访此类场所，并与儿童进行保密面谈；确保在所有类型的照料机构内建立以儿童为中心的有效投诉制度，该制度应保密、便于利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适合儿童使用；保证所有在行使权利时需要帮助或必须出庭的儿童都能获得法律援助和适当的法律代表；确保尽职尽责地对每项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进行调查，并确保每当有儿童受到犯罪或违法行为侵害时都遵循这一程序。

14.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尽快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任何此类措施的资料。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和地区语言广泛传播。

## Annex

[English only]

### **Joint opinion of Committee members Luis Ernesto Pedermera, Ann Skelton and Benoit Van Keirsbilck (partially dissenting)**

1. While we agree with the conclusion reached by the Committee in this case, we dissent from the majority decision that the communication is inadmissible under article 5 (2)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regarding the other 36 victims who were also residing at the Ninotsminda Saint Nino orphanage at the time of the submission of the present communication. In addition, we believe that the Committee should have gone further concerning the State party's obligations and the modalities for providing effective reparations to the victims.

#### **A On admissibility**

2. The author of the communication acted on behalf of the 57 children residing at the orphanage on 5 May 2021.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the author had failed to justify why she was acting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ther 36 victims who were transferred from the orphanage in 2021 (see para. 10.6). The Committee therefore considered the communication to be inadmissible regarding those 36 victims. The Committee decided that the author adequately justified that she was acting on behalf of, bu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15 children still residing at the orphanage on 22 November 2021, the 4 children (V.K., L.Ku., Z.J. and M.B) placed in the SOS Children's Village, and M.L. and L.Ko., who gave their express consent to the author (see paras. 7.2 and 10.5).

3. However, in our view, the Committee should have considered the communication admissible regarding all 57 children who were residing at the orphanage at the time of the submiss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4. Article 5 (2)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establishes that, when a communication is submitted on behalf of a group of individuals, this should be with their consent unless the author can justify acting on their behalf without such consent. Rule 13 (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indicates that communications may be submitted on behalf of alleged victims without such express consent, provided that the author can justify his or her action and the Committee deems it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ren concerned.

5. While we value the importance of children's consent and of seeking their agreement to act on their behalf as far as possible throughout the procedure, we believe that this obligation must be assessed on a reasonable basis,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Similar to the Committee's decision in *S.N. et al. v. Finland*,<sup>1</sup> we believe that,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present case, the author had limited communication with the victims, depriving the author of a realistic possibility of obtaining their consent. The Committee took note of the author's repeated claim that it was impossible to obtain the children's consent and that there was no other opportunity to serve justice (see para. 7.2). The author argued that, by the time the communication was submitted, neither the author nor the Office of the Public Defender nor any other relevant actor was allowed to meet with the children and obtain their views (see para. 5.1). In addition, the State party affirmed that, between June 2021 and May 2022, 32 beneficiaries had been discharged from the orphanage, 25 of whom remain under State care (see para. 6.1). In September 2021, the author asked the Agency for State Care for a meeting with the children who remained in the orphanage and the ones who had already left, but no response was received (see para. 5.2). We therefore

<sup>1</sup> *S.N. et al. v. Finland* (CRC/C/91/D/100/2019), para. 10.3.

believe that the author adequately justified acting on behalf of all 57 victims and we would have found the present communication admissible regarding all of them.

## **B. On the merits**

6. In our view, all 57 children who were residing at the orphanage at the time of the submiss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were victims of violations by the State party.

7. The Committee took note of the author's allegations that the State party failed to protect the victims against violence, abuse and ill-treatment at the orphanage and to investigate such alleged violations and ensure accountability (see para. 11.2). The Committee also took note of the author's argument, under article 19 (2) of the 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alleged lack of an effectiv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uthor's claim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see para. 11.8).

8. The Committee noted that rigorous but child-sensitiv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helped to ensure that violence was correctly identified. The Committee also observed that investigations into instanc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should be effective, in the sense that they should be capable of leading to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ether the child concerned suffered corporal punishment at the institution and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ose responsible (see para. 11.8).

9. In this regard, the Committee observed that, during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only one child had been granted victim status and the others were considered witnesses. Since 2015, very few investigations have been initiated and all of them are ongoing (see para. 11.9). The Committee noted that only one child had been granted victim status, as the results of the other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s had not yet been released,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determine the extent of the psychological damage and harm caused to them (see para. 11.10).

10. The Committee therefore concluded that the State party's national authorities had not shown due diligence in investigating the numerous allegations of violence, abuse and ill-treatment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see para. 11.11). The analysis of the case led the Committee to conclude that the State party was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effective reparation to the victims, including adequate, comprehensive and timely 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The State party is also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conduct, with due diligence, investigations into every allegation of a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a child (see para. 13).

11. We fully support the Committee's conclusion. Nevertheless, we believe that the Committee should have provided a more precise determination of the steps that the State party should take to ensure effective reparation to the victims.

12. The Committee has already established that States parties' special obligations regar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clude due diligence, the obligation to prevent violence and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the obligation to investigate and to punish those responsible and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access to redress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t has also ascertained that effective remedies include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and access to redress mechanisms.<sup>2</sup>

13. Children's right to reparation is also recalled in the Guidelines on Justic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sup>3</sup> in which the necessity for children who are victims of violations to receive reparation to achieve full redress, reintegration and recovery is also noted. In the Guidelines, it is also stated that procedures for obtaining and enforcing reparation should be readily accessible and child-sensitive and that:

Reparation may include restitution from the offender ordered in the criminal court, aid from victim compensation programmes administered by the State and damages ordered to be paid in civil proceedings. Where possible, costs of social and educational reintegration, medical treatment, mental health care and legal services should be

---

<sup>2</sup> General comment No. 13 (2011), paras. 5 and 56.

<sup>3</sup>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2005/20, paras. 35–37.

addressed. Procedures should be instituted to ensure enforcement of reparation orders and payment of reparation before fines.

14.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and in view of the State party's lack of action to date, it is our view that the remedy should include more specificity to ensure effective reparation to the victims. We would have requested the State party to set up a procedural mechanism to develop an effective reparation road map in order to proactively identify the victims of violations of children's rights, conduct individual assessments of each victim, establish the quantum of damages, which may differ with respect to each child, define the corresponding reparation and ensure the payment of financial compensation to the victims, including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y have independent control of the funds if paid out during childhood or that the funds are held securely for children until they reach adulthood, where needed.

---